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 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2017年1月17日,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5,760,000股质 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 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7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7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办理的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不 及 一 致 人 动 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维勇	否	5,760,000	2017年1 月17日	2018年1 月17日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78%	个人资 金需求
合计	_	5,760,000			-	5.78%	

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,但不影响王维勇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 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王维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9.664.0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4.15%, 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94.660.338 股, 占本人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.98%,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王维勇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;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